臺北市政府 115.04.24 府訴一字第 1156081483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5　年 1　月 19 日廢字第 41-115-011365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原處分機關所屬環保稽查大隊（下稱稽查大隊）接獲民眾錄影檢舉，發現車牌號碼 xxx-xxxx 機車（下稱系爭車輛）之駕駛人於民國（下同）114 年 10 月 9　日 13 時 36 分許，在本市中山區○○路○○巷○○號前（下稱系爭地點）亂丟菸蒂。經稽查大隊查得系爭車輛為訴願人所有，乃以原處分機關 114 年 10 月 22 日通知書號 N114 10000348 通知相對人陳述意見書（下稱 114 年 10 月 22 日通知書）通知訴願人於接到通知書後 7　日內陳述意見，該通知書於 114 年 11 月 24 日送達，惟未獲訴願人回復。案經稽查大隊審認訴願人為違規行為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規定，乃開立原處分機關 115 年 1　月 3　日第 S118849 號舉發通知書。嗣原處分機關依同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以 115 年 1　月 19 日廢字第 41-115-011365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3,600 元罰鍰。原處分於 115 年 2　月 5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5　年 2　月 6　日在本府法務局網站聲明訴願，同年 2　月 9　日補具訴願書，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謂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5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執行機關，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第 27 條第 1　款規定：「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為：一、隨地吐痰、檳榔汁、檳榔渣，拋棄紙屑、煙蒂、口香糖、瓜果或其皮、核、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三、為第二十七條各款行為之一。」第 63 條規定：「本法所定行政罰，由執行機關處罰之……。」第 6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依本法處罰鍰者，其額度應依污染程度、特性及危害程度裁處；其裁罰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下稱裁罰準則）第 1 條規定：「本準則依廢棄物清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違反本法規定者，罰鍰額度除依下列規定裁處外，依行政罰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應審酌違反本法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本法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一、行為人違反本法義務規定之行為涉及一般廢棄物者，適用附表一。」

附表一 行為人違反本法義務規定之行為涉及一般廢棄物者（節錄）

項次	13
裁罰事實	為第 27 條各款行為之一
違反條文	第 27 條各款
裁罰依據	第 50 條第 3 款
裁罰範圍	處新臺幣 1,2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罰鍰
污染程度(A)	(一)隨地吐痰、檳榔汁、檳榔渣，拋棄紙屑、煙蒂、口香糖、瓜果或其皮、核、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A=1~4 ……
污染特性(B)	(一)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含)回溯前 1 年內，未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者，B=1 ……
危害程度(C)	C=1~2
應處罰鍰計算方式(新臺幣)	6,000 元≧(A×B×C×1,200 元)≧1,200 元
備註： 一、污染特性(B)所稱「本次違反本法之日」，指發生處罰事實之日期；所稱「裁罰累積次數」，應以實際處罰次數為判定標準。 二、項次 1、2、13 之污染程度(A)及危害程度(C)，其採非定值方式規定者，在不牴觸其係數範圍內，裁處機關得針對個案事實(如：違規地點是否涉及敏感之環境受體區域範圍)，依權責自行認定其係數數值，並得取至小數點第 1 位。(如：1.5、2.5、3.5、4.5。)	

原處分機關 91 年 3 月 7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0580801 號公告（下稱 91 年 3 月 7 日公告）：「主旨：公告本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

112 年 7 月 27 日北市環清字第 1123053944 號函：「主旨：檢送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鍰額度裁罰（一般廢棄物）係數說明資料……。說明：一、本案業於 112 年 7 月 21 日簽准自 112 年 8 月 15 日起就……『拋棄煙蒂』……環境污染行為提高罰鍰……。」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鍰額度裁罰（一般廢棄物）係數說明第 1 點規定：「……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規定，統一訂定類似案件係數數值（污染程度（A）），供本局告發裁處作業使用。」第 2 點規定：「各違反條文裁罰事實之裁罰係數（污染程度（A）） 如附表……。」

附表-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之係數（節錄）

項次	違反法條	第 27 條第 1 款	條文內容	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為： 一、隨地吐痰、檳榔汁、檳 榔渣，拋棄紙屑、煙蒂……。	污染程度(A)	危害程度(C)
13					A=1~4	C=1~2

裁罰事實	違反 條文	裁罰依據	裁罰係數	
			污染程度(A)	污染程度(A)係數認定說明
違規拋棄煙蒂	第 27 條第 1 款	第 50 條第 3 款	3	煙(菸)蒂含有多種有毒物質，難以為環境分解且量體極小，遭違規拋棄難以清理，影響環境甚鉅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坦承當時確有吸菸行為，惟並未有亂丟菸蒂之事實，吸菸行為與亂丟菸蒂屬不同法律評價之行為，尚不得僅因有吸菸即推定有丟棄菸蒂之違規事實。原處分並未檢附任何可明確辨識訴願人丟棄菸蒂行為之照片、錄影或其他客觀證據資料，訴願人亦未曾接獲或見過相關證據，難謂違規事實成立。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本件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於事實欄所述時、地丟棄菸蒂之事實，有系爭車輛之查詢車牌號碼畫面列印、錄影畫面截圖列印、114 年 10 月 22 日通知書及其稽查大隊送達證書、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查證紀錄表、稽查大隊收文號第 1153043372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等影本及檢舉錄影光碟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當時確有吸菸行為，惟未有亂丟菸蒂之事實，原處分未檢附任何可明確辨識訴願人丟棄菸蒂行為之客觀證據資料云云：

（一）按在指定清除地區內不得有拋棄菸蒂等污染環境行為，違反者，處 1,2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罰鍰等；次按原處分機關已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以 91 年 3 月 7 日公告本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揆諸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及原處分機關 91 年

3 月 7 日公告自明。

（二）查本件依卷附稽查大隊收文號第 1153043372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影本之查覆內容記載略以：「……一、本案……係民眾檢舉車號 xxx-xxxx 於 114 年 10 月 9 日 13 時 36 分行經本市中山區○○路○○巷○○號（前）隨手丟棄菸蒂，其違規事實明確，陳述意見書爰於 114 年 11 月 24 日大廈管理委員會簽收完成合法送達，惟期間未收到有相關意見陳述，於 115 年 1 月 3 日開立告發（S118849 ）。二、……承辦人經再次審視採證資料，該車輛行為人確實於 114 年 10 月 9 日 13 時 36 分開始有連續任意丟棄廢棄物之連續畫面確認違規舉證無誤……」另本件經檢視卷附檢舉錄影光碟內容，已明確拍攝到 1 名男子手持菸蒂並丟棄菸蒂於地面，隨後駕駛系爭車輛離去之畫面，足認系爭車輛駕駛人確有隨地棄置菸蒂之事實。復依系爭車輛車籍資料影本所載，系爭車輛所有人為訴願人，案經稽查大隊按車籍資料所載通訊地址寄送 114 年 10 月 22 日通知書請訴願人接到通知後 7 日內提出陳述書，並於原因事實欄載有「採證影片翻拍之照片如附件」及「若要檢視違規行為之影像資料，可至民眾檢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管理系統（https://wris.epib.gov.taipei/） 之『案件查詢』功能輸入車號及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進行查詢檢視」。該通知書於 114 年 11 月 24 日送達，有蓋有管理委員會及管理人員章之稽查大隊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稽；惟訴願人未依限陳述意見。另訴願人亦自承其當時有吸菸行為，是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車輛之所有人即訴願人為系爭車輛之駕駛人，其將菸蒂棄置於系爭地點，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規定之違規事實，應屬原處分機關依行政程序法第 43 條規定，斟酌全部陳述與調查事實及證據之結果，依論理及經驗法則所為之事實判斷，應屬有據。又訴願人就其主張其未有亂丟菸蒂之事實一節，既未能具體舉證以實其說，尚難遽對其為有利之認定。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裁罰準則等，審酌訴願人違規情節包括：污染程度（A）（A=3）、污染特性（B）（B=1）、危害程度（C）（C=1），處訴願人 3,600 元（AxBxCx1,200=3,600）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請假）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陳　衍　任

委員　周　宇　修

委員　陳　佩　慶

委員　邱　子　庭

委員　陳　陽　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4　　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